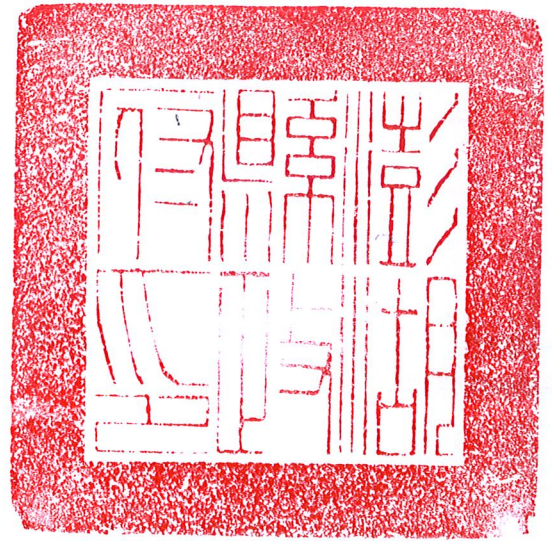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106056962號
附件：墳墓清查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湖西鄉尖山南段748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澎湖縣湖西鄉尖山南段748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本府辦理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-湖西低碳旅遊之綠色基盤減碳行動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有關本案遷葬事宜，除遷葬期限外，如有疑問可逕洽本府建設處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；電話：06-9274400分機503；承辦人：高先生)。
- 五、前揭範圍內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，本公告範圍如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者，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自行認定後列入，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府代為遷

葬，並不得異議。

六、檢附旨揭地號土地範圍內遷葬墳墓清查清冊1份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珍何須(上)

訂

線